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41 号

如皋市小邵建筑材料经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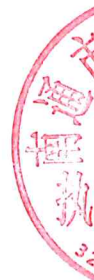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 15 组 35 号，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等。经查：你单位租用如皋市邦军建材经营部的码头从事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生产，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下旬建成并投入生产，建有滚筒筛、水轮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人民币 138109 元。根据《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和建设项目定位图，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邵绍焱身份证复印件，如皋市邦军建材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丁爱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四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你单位经营者邵绍焱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拍摄的图片证据各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总投资额核算清单一份，厂房租赁合同一份，租金给付记录一份，如皋市邦军建材经营部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如皋市邦军建材经营部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证明：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总投资额 138109 元。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但不在生态红线内。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阶段，裁量值+15%；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裁量值+3%；其余裁量值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盾构料水洗筛选项目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2024.4.22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